
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策林先生(不丹)

目 录

议程项目103：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104：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105：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5-81556 (c)

Distr. GENERAL
A/C.3/50/SR.8
30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50/18、A/50/425-S/1995/787、A/50/467、A/50/468、A/50/476、A/50/493)

议程项目104: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50/485、A/50/390和Add.1、A/50/407)

1. RATA先生(新西兰)说,在南非人民成功地消除种族歧视以后,对此成功作出贡献的国际社会应受南非榜样的鼓舞,作出协调努力与在世界其他地区产生的新的种族主义形式作斗争。新西兰谴责南斯拉夫境内“种族清洗”的行为和产生的后果。必须对这种伤害进行调查,必须将负有责任的个人送交已在海牙开始运作的国际法庭使其面对国际正义。同样,关于在卢旺达几千名人只因为其种族出生而遭到有计划的屠杀的事件,已经采取了更长期的措施,以对付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设立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但是,如果会员国决心要将受指控的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种族主义行为制造者绳之以法,它们就应该作为一件紧急事项,支付这方面的摊款并全力合作,以便能够充分调查嫌疑犯并将他们送交法庭审判。

2. 关于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报告(A/50/476),新西兰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就其活动与联合国各有关机制,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密切协调。

3. 新西兰是一个多文化、多边社会,有其自己的土著人口,它承认它仍没有完全摆脱种族歧视,这是该国历史所产生的后果。但是,新西兰政府作出强烈的政治承诺,以确保使平等和不歧视成为其社会的现实。在此方面,他认识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该委员会在就新西兰于8月份提交的第10和第11份联合报告作出答复时提供了若干结论意见。

4. 1992年,新西兰加入其他缔约国一致决定修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以使委员会有更牢固的财政基础,新西兰已批准了有关的修正案。由于修正案需为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接受方能生效,新西兰敦促其他缔约国也照此办理。

5. EVRIVIADES先生(塞浦路斯)说,天与于种族主义作斗争的努力中仍需作大量的工作。大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争的第三个十年的各项决议为在此领域应采取的行动提供了一个框架。应在《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世界土著人十年行动纲领》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以及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审查第三个十年。因此,应作出努力确保这些行动计划与行动纲领能够相得益彰并尽可能将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列为最高的政治优先事项。

6. 塞浦路斯敦促尚未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它还敦促《公约》缔约国根据第十四条发表必要的宣言,以确保直接传达声称一个缔约国侵犯了《公约》所赋予他们的权利的个人或一组个人提出的申诉。还必须要求各国政府同意对《公约》作出修正,从而能够让联合国经常预算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资金。

7. 关于塞浦路斯的局势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土耳其占领塞浦路斯部分领土的报告(A/50/18)中所载的最后结论意见,他指出土耳其不受惩罚的违反了所有国际盟约和人权文书,继续侵犯和占领塞浦路斯共和国37.6%的北部地区达21年之久。在全部人口中有三分之一的人和占领地区有80%的人口仅仅因为其种族出生而被土耳其侵略军强行驱逐出家园和剥夺其财产。占领国所实施的“种族清洗”政策很显然是一项种族分离、歧视和新种族隔离的行为。此外,土耳其不让任何一位难民返回其家园,或说明1619名失踪的希族塞人的命运。在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仅仅因为种族出生而受到歧视。土族人也因占领而深受其苦,因为由于大规模移民,其人口已经减少,1974年有120 000名居民,现在只剩80 000人。在土耳其军事占领下继续掠夺希族塞人的文化遗产和通过大规模涌入定居者改变人口结构是在塞浦路斯通过武力产生不可接受的局势的另两个特点。如果国

际社会在1974年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情的发生,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其他地方目睹的同样应受谴责的行径可能就不会发生。如果联合国支持塞浦路斯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决议得到执行,最近所发生的其他非法的国际侵略行径也许就可以避免。坏的先例使如果得到容忍和怂恿就会重复发生。

8. 关于自决的问题,塞浦路斯代表团支持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争取自决的权力,将此作为国际法的一项原则和联合国所承认的普遍权利。对自决权利所持的带有偏见的观点和错误的概念可助长基于种族考虑的分离主义。侵犯自决权利或滥用这一权利可导致国际无政府主义和混乱,因为很少有国家可以摆脱其后果。

9. HAMIDA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各种形式种族歧视的横行表示关注,在世界各个地区,种族霸权的理论已经公开化,从而产生了新的种族主义温床,有时候是隐蔽的,有时候是公开的。在有些国家,有人号召成立类似于纳粹和法西斯主义对少数人、外国人和移民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种族主义集团,令人遗憾的是,其中一些集团受到法律的保护。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报告(A/50/476)中列有这些活动的一些例子。关于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第三个十年,必须执行各项方案、提供充分的资金并确保所有国家都具有履行其承诺的政治意愿。

10. 关于自决的问题,联合国会员国从51个增加到185年表明该组织已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但是,必须作出努力,使外国统治下的所有人民获得自决。巴勒斯坦人民便是一个例子,他们有权力建立一个包括整个领土的独立国家。

11. 在国际一级,对国家内部事务的干涉继续妨碍实施自决的原则。大国对小国实行的威胁政策损害了后者的独立,并成为人民争取自决权利的障碍。越来越多地利用雇佣军对其进行训练和资助表明这种活动正在增加,它们只会加剧区域紧张局势和威胁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过去曾面对这样的局势,目前又目睹美国的行为,美国欢迎逃离国家的人以及来自其他国家的极端主义

分子,并训练他们使用武器犯下违反国际法的破坏行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谴责对国家内部事务的一切干涉,申明各国自决的权利并敦促所有国家不要收藏雇佣军,而是要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

12. AHMED WAHBI夫人(苏丹)说,关于种族歧视的项目,国际社会原先集中努力消除隔离;既然这一祸害已经清除,应将注意力集中在世界新形式的歧视,例如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有选择的提供援助等等。这些新的现象造成了世界的严重紧张局势,并很可能会破坏相互尊重文化和和平共处。

13.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很多国家都行使了自决权利,取得了独立并成为会员国。苏丹认为,行使自决权利的国家是那些处于殖民枷锁或外国占领下的国家,不能将这一权利作为赞成分裂或瓜分主权国家的一个论点。因此,苏丹赞成非洲各国的立场,它们早在1960年代并在非洲统一组织框架内就决定,从殖民主义年代继承下来的边境应得到维持,因为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就会破坏非洲统一,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形成威胁。苏丹代表团还重申其在尊重人的方面的坚定立场,因为人是社会的基础。尊严和尊重所有权利是伊斯兰宗教的组成部分。

14. 关于利用雇佣军,苏丹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0/390)中作的很多结论意见但并不是全部的意见。在提到苏丹时特别报告员强调苏丹南部所存在的问题。这些暴动是最初宣称信仰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思想的人所开展的活动而造成的。他们宣扬的这些思想使他们得到东方集团某些国家的支持。随着东方集团的崩溃,这些团伙也改变了其思想方向,目前在为取得世界同情所作的宣传中宣称是征服之下的基督教多数派。苏丹南部的公民占苏丹人口的20%;其中18%是穆斯林、17%是基督徒,其余的信奉当地的宗教。

15. 毫无疑问,利用雇佣军会使战争更加旷日持久和增加不稳定,贩卖武器则威胁无辜公民的生命。苏丹亲身经历了因东方集团援助叛乱团伙而造成的悲剧,并为克服南方持续存在的问题作出了巨大努力。

16. 关于A/50/390号文件第44段,她说,苏丹代表团同意是游击队力量领导了苏

丹南部的暴乱的说法,但是它不同意因政府的不容忍而导致对这些团伙采取暴力行为的说词。特别报告员应该了解,苏丹是一个以文化、种族和宗教多样化社会为基础的国家,奉行的是联邦政府制度,根据这项制度国家分为26个省,由自由和直接的公民选举产生的公民管理;在南方,10个当地政府中有9个是由来自这些地区的公民管理的;苏丹政府曾利用5次以上的机会宣布单方面停火;并5次以上的颁布对叛乱者的大赦,并请他们放下武器以便融入社会,苏丹政府在解决南部问题的努力中选择了和平的道路。

17.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的第44段中还提到了政府未采取任何措施防止所存在的准军事训练营地。在此方面,必须澄清,由政府主办设立的营地是为保卫其领土的苏丹国民设立的义务兵役营地。已多次有人访问这些营地,苏丹愿意接待任何希望来访的人。

18. 苏丹是一个有着多种文化、种族集团和宗教的社会,是和平共处的样板。多样化正是人类丰富多彩的源泉,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因为多样化非但不会分裂一个国家,还会给国家带来凝聚力。

19. SHARFMAN夫人(以色列)说,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是《联合国宪章》基本宗旨之一。尽管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问题上已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仍需作出很多努力。在建立联合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大屠杀结束五十周年以后,1994年2月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中将反犹太主义说成是一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导致过去闻名于世并继续存在的最大祸害之一。

20. 以色列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最近右翼极端主义分子企图利用文化相对论作为其种族主义和隔离主义的根据。这只能在人民之间造成进一步的分裂和仇恨。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极端主义的观点正在世界范围内获得人心。以色列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采取积极措施与不断上升的不容忍作斗争。

21. 关于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以种族清洗”形式发生的悲剧事件,以色列全力支持国际社会为解决冲突而作的努力。它继续向难民和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以色列欢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在人权教育领域所采取的措施和其他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尤其是官方承认的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罪恶作斗争的措施。

22. 根据以色列议会基本法的第7款,鼓吹种族主义思想的政党被禁止参加进入议会的选举。除其他措施以外,这些措施与以色列给予非犹太公民的待遇一起使人们有理由感到自豪。因为所有人都象任何以色列公民一样享有个人的宗教和公民权利。

23. 最近几年,以色列与邻国在努力实现中东全面和平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1994年10月26日,以色列与约旦签订了一项和平条约,结束了两国之间46年的战争状况。就在最近,1995年9月28日,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了一项临时协定,其中规定了巴勒斯坦理事会的选举和以色列从西岸的6个城市和450个村庄撤军。

24. 但是,只有在与以色列所有的邻国都签订了和平条约之后,才能结束阿以冲突。以色列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关键的是,必须抓住历史时机,推动一个新中东的产生,一个没有战争、仇恨或分裂的中东。该区域的和平进程仍然十分脆弱。以色列敦促第三委员会不要通过可能损害以色列与其邻国之间谈判的决议,因为,这只能毒害和平进程正试图扎根的土壤。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各会员国义不容辞地应将《世界人权宣言》所确定的宗旨变为现实。

25. VALENCIA 先生(厄瓜多尔)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主要贡献就是通过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时所进行的对话对其施加影响。委员会成功地发现了很多并非制度化或因官方教条而产生的隐蔽或公开形式的种族歧视。任何国家都存在着歧视的现象,其中有着多种原因。

26. 尽管国际社会尤其是委员会作出了努力,除其他外,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继续存在,在很多国家严重程度令人震惊,如前南斯拉夫的“种族清洗”。

因此,委员会极为重视《国际公约》第4条。但是,由于立法不足或在为此目的采取措施方面存在着缺陷,这一条的条款并未得到普遍执行。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根据《国际公约》第7条教学、教育和文化的重要性,将此作为与种族歧视作斗争和促进各不同群体之间的和谐和理解的有力工具。

27. 尽管委员会是在审议由缔约国提供的报告和其他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的,令人遗憾的是,缔约国往往不能履行在《公约》所确定的间隔时间内提交报告的义务。有些缔约国甚至尚未提交其初步报告。在此方面,应进一步提到,有些报告将种族或人种的区别与宗教或政治意见混淆起来。此外,《公约》的案文没有对种族动机和政治动机之间的区别提供指导,这一问题由于对种族歧视所下的定义而趋于复杂。

28. 委员会认为,防止种族歧视,尤其是早期预警程序应成为它的一个长期议程项目。委员会在最近的各届会议上,实施了这一程序,并取得了满意的结果。在实施这些机制的同时,并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结果以后,委员会提出了在有关缔约国许可的情况下执行斡旋任务的做法,并为与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作斗争十年和世界会议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29. 委员会的惯例是,在结束对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审议之后,就缔约国在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发表一项声明。它还提请注意所关注的主题和提出有关的建议。结论意见反映了委员会成员的集体意见。并为缔约国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和委员会的监督工作提供指导。委员会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并与一些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保持有益的联系。

30. 《国际公约》提出的一项革新机制是第14条规定的机制。截止1995年8月18日只有22个缔约国根据规定发表了宣言,使该条在其境内生效。关于普遍执行《公约》一事,应该指出,一些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缔约国尚未成为这一文书的缔约国。除非采取一些新的措施,否则到2000年还不能实现普遍加入。

31. 关于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厄瓜多尔对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国家领导机构之间签订的协定表示极为满意,这些协定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利。这些协定还规定归还通过武力占领的领土。这是一项国际法的原则,厄瓜多尔视其为各国之间和平共处的一项基本要求。厄瓜多尔再次呼吁缔约国协助执行仍处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实现自决的原则。

议程项目105: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A/50/3、A/50/84-E/1995/12、A/50/114、A/50/156、A/50/163、A/50/181-E/1995/6、A/50/215-S/1995/475、A/50/254-S/1995/501、A/50/370、A/50/374、A/50/425-S/1995/787、A/50/454 和 473)

32. 主席在开始讨论项目105时提请注意题为“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决议草案 A/C.3/50/L.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此项决议草案,并注意到将在适当的时候通过与该项决议有关的措施。

33. KRASSOWSKI 先生(政治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助理司长)回顾三年前大会是因为响应了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草案才决定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本届会议上,大会将在全会上讨论首脑会议的结果和提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因此,委员会将只审议与议程项目105有关的文件。

34. 他在介绍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A/50/84)时指出,第二节中载有将于1997年提交的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的框架草案。他请委员会成员尤其是根据首脑会议通过的決定审查框架草案。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文件(A/50/374)中纳入了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编制的报告。应该指出,社会发展委员会要求将此报告和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初步调查表的答复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5的文件分发。在此情况下,《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文件(A/50/473)根据大会第48/95号决议报告了各项努力的进展情况以确保机

会均等和使残疾人充分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

35. 关于纪念国际家庭年的报告(A/50/370),他尤其提请注意关于对国际年采取可能的后续行动的具体建议的第135和136段。关于老年人问题,他说,秘书长关于筹备和举办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的方案的概念框架的报告(A/50/114)建议将“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作为老年人年的主题并确保优先注意老人的状况,其目标应是“促进联合国有关老人的原则”。

36. 最后,他注意到,关于到2000年及其以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草案已经讨论了若干年,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组作出重大努力的一个主题。据他理解,将在1995年10月下旬的大会常会上提交草稿案文。希望行动纲领能够重申联合国和各国政府的关注,以改善世界年青人的状况和承认他们的作用。

37. FERNANDEZ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他在社会发展的范围内提到了联合国关于残疾人的工作。《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确定了重要的实际措施以实现这些均等机会并消除限制或排除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障碍。各国际会议都支持这些《标准规则》,强调必须制定战略使其得以实施。欧洲联盟希望强调监督在国际一级实施这些规则的必要性,并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框架内强烈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尤其是他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关于必须为发展中国家努力实施《标准规则》以及在某些领域集中开展后续活动提供更多的咨询和协助。

38. 但是,只有42个国家对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作出了答复;欧洲联盟敦促更多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对关于执行《标准规则》的第二份调查表作出答复。各国政府还应为联合国关于残疾人的活动,包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为了反映欧洲联盟对社会发展领域的重视,他指出,欧洲联盟通过Helios II方案及其原先的方案,多年来一直积极参与为残疾人提供有利的环境。

39. 欧洲联盟饶有兴趣地研究了秘书长关于纪念国际家庭年的报告(A/50/370)及其中所载的具体建议。其中得到欧洲联盟全力支持的结论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关于普遍批准和执行人权文书,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

公约》。欧洲联盟还赞成上述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即后续活动应成为以历史性的方法对待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一部分,其中的焦点放在当地和国家一级并且纳入现有的政策和方案。在国际一级,后续活动应与最近举行的联合国各次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保持一致。

40. 在发达地区已存在几十年的人口老龄化现象现在也出现在很多发展中国家。但是,各国社会在其中期和长期社会和经济规划中应考虑到不断增长的老人数和比率,以此来应付人口变化而形成的经济和社会挑战。大会在此领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局面,因此决定在1999年举办国际老年人年。秘书长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A/50/114)包括了一些在确保适当筹备国际年时必须加以考虑的重要问题。欧洲联盟对国际年提出的主题感到满意,因为它广泛含盖了老人状况。它还认为应强调当地和国家一级的活动,老人参加筹备的各个阶段尤为重要。最后,欧洲联盟注意到,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应作为国际年的联络中心,这样就能适当考虑最近联合国各项会议的成果以及考虑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投入。

41. TAVARES de ALVAREZ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说,过去十年,联合国组织了几次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以便努力促进社会发展和提高生活水平。应鼓励联合国实现这些目标和帮助克服它可能遇到的障碍。穷人、饥饿者、失业者、儿童、老年人、文盲、残疾人、难民、流离失所者、不公正的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或处于社会边缘的男女最终将是评判将最大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拨给这些会议是否正当的人。

42. 1971年以来,社会发展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为了开展工作和承担其新的责任,包括采取世界首脑会议所产生的行动,委员会必须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建议,要求加强其能力,以实施和密切注视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60号决议请秘书长为委员会的特别会议作出安排,以审议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审查其任务权限和制定到2000年的多年工作方案。决议还决定委员会应调整其任务权限,其中考虑社会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43. 社会发展委员会协调与老龄化有关的所有问题并监督行动计划和方案,包括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多米尼加共和国自1987年以来一直是委员会的成员,它尤其关注促进老人融入社会生活,这一问题已经被忽视了很长时间了。举办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是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发展的下一个阶段。国际年的全面主题:“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是呼吁各代人和各部门的大小组织共同参与。筹备和举办国际年的方案的概念框架(A/50/114)是使社会每一个成员融入社会的重要的第一步。

44. 为了加强委员会的能力,多米尼加共和国将在特别会议上建议将“国际老年人年”列入2000年以前的各届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在一般性监督对首脑会议的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时,尤其是在贫穷、就业和一体化方面酌情具体提到老年人;社会发展委员会应与其他业务机构,包括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保持联系;应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对老龄问题有兴趣的私营部门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应设立一个闭会期间的不计人数的特设工作组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她希望所有代表都能支持这些建议。

45. BARTNES 先生(挪威)作为挪威青年代表发言。他说,自1985年纪念国际青年年以来,在这十年中青年的生活条件和机会和联合国系统内青年问题状况都没有得到改善。但是,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承认有必要制订一项全球性青年政策并制定了一项2000年及其以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大会本届会议将通过这项纲领草案。这项纲领集中应付艾滋病、饥饿、失业和滥用毒品等问题,给人的印象是青年政策只是防止若干问题的一个手段。该项纲领应反映青年更加积极的意见。

46. 尽管儿童和青年占世界人口的大多数,但是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仍然忽视他们的意见和问题。现代社会将青年排除在政策、管理、企业和工会之外,使他们没有表达其需要的适当框架。但是,他们的形象、理想、干劲和见解对他们所生活的社会的发展至关重要。当今的青年是明天的决策者;通过建设性的参与当地、区域和全球各级,他们可以取得经验,了解民主如何运作。各国政府应不加干涉地容许

他们组成自己的协会,鼓励他们参与各级,向他们提供财政和道义支持。

47. 联合国需要年青人以成功地应付联合国系统所面临的挑战。应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大会第47/85号决议将青年代表列入其赴联合国大会和其他重要会议的代表团。联合国应提供财政资源,确保1996年能够设立联合国系统青年论坛。此外,应承认青年人是一个有着特殊需要和愿望的集体。联合国和各国政府有责任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确保子孙后代能够积极参与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48. KALLEHAUGE 先生(丹麦)丹麦残疾人组织理事会设立的国际委员会主任和北欧残疾人组织理事会副主席。他说,消除贫困、产生就业和社会融合是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核心主题,这些问题与残疾人完全有关。令人高兴的是,残疾人没有被排除在首脑会议之外,他们的很多问题都在适当的范围内得到处理,这已反映在《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最后案文中。

49. 大会已被指定为与首脑会议有关的后续行动事项的主要决策和评估机构。确定社会发展指示数字和提高国家在此领域的能力是丹麦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认为最重要的后续措施之一。对残疾人来说,就是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自《标准规则》通过后,北欧各组织一直在考虑是否可以根据《标准规则》制订一项残疾人指数,作为执行《规则》的衡量标准,丹麦残疾人组织理事会制定了这样一个残疾人指数,这一指数是与 Aarhus 大学(丹麦)政治科学研究所合作由丹麦国际开发署(开发署)支助制定的。这一指数提供了在特定时间内任何国家的实际和公正的状况。国际一些主要的残疾人组织要求丹麦理事会对可成为全球性的残疾指数进行首次全球性试验。已向北约国家发展援助主要接受国的大约45个发展中国家分发了调查表,北约国家与欧洲联盟成员国一起形成了二十个工业化国家集团,该集团也将试验这一指数。希望将试验的结果列入开发计划署人力发展报告。

50. 考虑到开发计划署的主要目标就是消除贫困和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国际残疾人运动坚信,作为穷人中最贫穷的残疾人已被列入开发计划署的战略,它期待各国残疾人组织与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人之间能够加强合作。这样的协调能够为残疾

人创造更大的平等机会。丹麦残疾人组织理事会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姐妹组织一样正在为订正《欧洲联盟条约》提出建议。丹麦已编写了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条款。

51. BINDERKRANTZ 女士(丹麦)作为青年理事会代表发言。她说,“胸怀全球,着手地方”是青年领域行动的适当准则。重要的是必须理解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确定的目标需要在当地采取行动和发展民主文化。

52. 年青人必须在发展这样一个文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各国政府必须支持和鼓励年青人本身的主动行动、放手让他们成立自己的组织和为各种活动提供必要的框架。各国政府还必须力图让青年和青年组织参与尤其是地方社区的决策。参与地方决定可向青年人提供良好的教育机会并作为实现当地发展政策目标的有效工具。因此,国际组织以及各个国家都应将青年的参与作为其发展政策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53. 必须教育青年人以便成为塑造社会的积极参与者。各国政府应确保其学校制度包括传授关于社会结构和民主的知识并为学生更大的参与作出规定。可通过非政府组织获取的非正规教育是对正规教育制度提供的教育的良好补充,因为青年人可作出决定、承担责任和学习如何在青年组织中参与民主进程。

54. 必须教育年青人成为全球公民、让他们了解国际问题和参与国际决定。联合国及其机构必须为此目的采取措施,正如它在定于下一年成立的世界青年论坛方面已经作的那样。她还欢迎比往常更多的国家将派青年代表参与定于在月底之前全体会议上进行的有关青年问题的辩论。她希望将有更多的国家认为必须有机会使联合国系统能够听到青年人的声音,因为让青年人有机会充分参与社会和确保使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变成具体行动是至关重要的。

55. OUEDRAOGO 女士(布基纳法索)说,秘书长载有1997年世界社会状况临时报告的报告中载有联合国在教育、妇女、粮食、环境、人权、人口、社会发展和人类住区等领域举行的重大国际会议所通过的一系列建议、承诺、行动纲领和行动计

划。这些会议使国际社会意识到社会结构的恶化以及迄今为止所实施的各种样版、机构、政策和方案的不足。然而,临时报告有助于普及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临时报告不应包含普遍事实的概要,而是应根据对各种不同局势的客观分析并酌情提出适当的解决办法。此外,由于环境问题对社会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后果,因此不应列入其中。

56. 关于明确确定实际发展问题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其中一些对方案的执行极为关键的方面受到了忽视,尤其是必要的财政资源。目前,必须建立一个适当的后续机制。

57. 关于扫盲的问题,为了实现国际扫盲年和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确定的共同目标,还需作出很大的努力。布基纳法索赞成在普及教育范围内的成就评估进程,并赞成举行区域会议以确定成功的战略和方法并组织交流。但是,必须采取紧急步骤,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增加学校的入学率、降低退学率、避免教室过分拥挤和改进教学质量 and 内容。

58. 布基纳法索发起了一个使教学民主化的重大方案,在学校的课程中列入了人权、布基纳法索宪法的基本宗旨、专业道德和与人口、环境和家庭有关的方案的教学。数量和质量的目標是到1996年将学校入学率提高到40%,并通过征聘和培训教学人员提高教学质量。布基纳法索的新教育政策建立在两个重要的项目上:开办卫星学校和非正规基础教育中心。这个项目的目标是确保没有接受任何教育或较早退出传统的教育制度的青年人得到更好的教学。为了与文盲作斗争而开办的“ZANU”的目标是创造条件,以有利于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促进建立社区组织。

59. 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筹备工作,社会发展委员会应详细考虑A/50/114号文件中所列有关老龄问题的四个方面,其中考虑老人,尤其是其中最脆弱的老人的不同情况。她欢迎“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所拟订主题,因为社会应在尊重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文化和宗教多样化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包括每个人。拟订的时间表应规定举行区域会议,以便协助协调工作和使其更具效率。

60. 她欢迎联合国秘书处作出努力争取执行关于使残疾人进一步享有建筑、服务和资料来源的决议。应将这些措施推广到联合国各区域和地方办事处。

61. 社会发展委员会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局势,尤其是辩明阻碍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的障碍,并找到消除这些障碍的手段。在此方面,缺少财政资源本身就是重大障碍之一,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应对此提出建议。

62. 布基纳法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希望提请注意该国所采取的行动,例如降低卫生和运输费用、设立残疾人卡、举办声援课程和组织残疾人参与产生收入的生产协会。已采取措施协助残疾人融入各级的学校。

63. 布基纳法索认为,与国际家庭年有关的活动应对发展和社会进步采取一项全球性方法,提议对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积极的国际协调。此外,国家行动纲领应加以调整,以适应最近为有利于家庭而采取的措施。然而,后续机制最重要的部分是一个国家执行行动纲领和实现其预定目标的物质、财政和后勤能力。

64. 布基纳法索支持秘书长建议继续扩大国际家庭年自愿基金,它还强调非政府组织可在国际年的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此方面,布基纳法索为其制定的主要目标就是提高每个家庭单位每个个人的生活质量。政府已采取措施使人口更易获得住房,并开始了一项促进城市化的活动方案。为青年人采取的行动主要为了防止青少年犯罪、改善工作和就业条件、促进创造力和社会及文化活动以及继续使街头儿童重新融入其家庭、学校和职业教育领域。

65. OLSZOWSKI女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说,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和取得社会成就的手段。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国际扫盲年的报告(A/50/181)对在实现国际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作了现实的十年中期评估。尽管如文件统计数字所显示,取得了一些辉煌的成果,但是仍远远没有实现国际社会和参加泰国Jomtien举行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联盟的雄心。大约有8.85亿成人仍是文盲,继续存在性别差别,大约有1.29

亿学龄儿童被拒绝在小学教育之外。教科文组织与Jomtien联盟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正在尽其所能朝此方面努力。

66. 1990年3月9日在Jomtien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强调必须将学校看成是一个手段,而不是一个目的。作为对Jomtien协定的一项后续行动,设立了普及教育国际协商论坛,以监督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促进在全球一级的协商和合作。作为对Jomtien会议的一项后续行动而开展的最重要的活动之一就是应印度政府的邀请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教科文组织支持下于1993年12月在新德里举行的9个多人口国家普及教育首脑会议。这几个国家——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组成世界50%以上的人口,其成人文盲率占全世界70%以上。

67. 为了答复对很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教育的质量所表示的越来越大的关注,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委托进行一项研究,对这些问题的内容和实际性质作出相对可靠的评估。国际社会在得到这些资料以后,将能够制定一项适当的战略。希望大会本届历史性届会能够通过一项决议,评估目前的局势和确保随后对可能在十年行动结束时,即2001年所作的工作进行审查。

68. 作为教科文组织将焦点放在青年教育的一部分,为街头儿童和土著青年人制定了具体的项目。同样关于女孩和青年妇女,北京会议确认了儿童基金会关于将其教育列为最高优先的长期政策。非洲是最有这方面需要的地区,在具体地区与23个国家制定了合作方案以负责女孩的教育。这些方案是1993年在布基纳法索举行的泛非女孩教育会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69. 青年人参与媒体至关重要。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法国政府一起联合赞助国际青年交流及信息处(青年交流处)。为了使交流处更具国际规模,其活动是通过在世界不同地区和国家建立的各种网络开展的。此外,教科文组织打算为到2000年及其以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作出贡献。此项行动纲领将提交到本届会议,以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

70. 关于有着特殊教育需要的人,过去20年的社会政策寻求促进将所有社会成员毫无例外地融入和参与,这一趋势必须继续下去。教科文组织有三项文书与残疾人有关:第一,《1960年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第二,《1981年森德堡宣言》;和第三,《1994年萨拉曼卡宣言》。这些文书为教科文组织与其伙伴密切合作确保残疾人享有更好的生活条件奠定了基础。

71. 教科文组织和西班牙政府于1994年6月7日至10日在西班牙萨拉曼卡组织了特殊教育需要世界会议。与会者重申他们对普及教育的承诺。认识到必须在正规教育制度下为有着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提供教育。后来,还举办了其他研讨会和会议作为对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此外,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也探讨了将处境不利和脆弱群体的人列入社会发展的问題。最后,教科文组织将在1996年提交一项项目提议,作为萨拉曼卡会议的后续行动计划。

下午6时散会